CF002 重亞硫酸鈉 REV.104.1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重亞硫酸鈉【Sodium metabisulfite】

其他名稱:無水亞硫酸氫鈉(Sodium Bisulfite Anhydrous)、焦亞硫酸鈉(Soudium Pyrosulfite)

還原劑、防腐劑、消毒劑、漂白劑。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

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-4號

 $TEL: (02) 2601 - 5353 \quad FAX: (02) 2601 - 5252$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 TEL: (02) 2601-5353 FAX: (02) 2601-525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名稱:

化學品危害分類: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特定標的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
標示內容:

及電話:

圖式符號: 驚嘆號、腐蝕

警 示 語: 有害 危害警告訊息:

1. 吞食有害

2. 造成皮膚刺激

3.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
4.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
危害防範措施:

1. 若與眼睛接觸,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
2. 戴眼罩/護面罩

3. 若吞食,立即洽詢醫療,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

三、成份辨識資料

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:重亞硫酸鈉【Sodium metabisulfite】

同義名稱: 無水亞硫酸氫鈉(Sodium Bisulfite Anhydrous)、焦亞硫酸鈉(Soudium Pyrosulfite)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 7681-57-4

危害成份(成份百分比): 100 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- •吸 八: 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,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
 - 2. 若無呼吸,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
 - 3 立即就醫。
- •皮膚接觸: 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脫除,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
 - 2. 如需要,立即就醫。
 - 3.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資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- 眼睛接觸: 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。
 - 2. 立即就醫。
- 食 入: 1. 立刻與地方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。
 - 2. 給患者喝下2-3杯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。
 - 3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,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。
 - 4.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。
 - 5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,將頭部轉至側邊。
 - 6. 立即就醫。





CF002 重亞硫酸鈉 REV.104.1

安全資料表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: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水及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等均可適用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分解之二氧化硫會刺激黏膜、皮膚、腸胃道及眼睛。

特殊滅火程序:此物不可燃,但在滅火過程中,遇水可能生成具有刺激性的二氧化硫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 自攜式全罩空氣呼吸器及穿戴滅火防護裝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避免吸入粉塵或與此物接觸,且在處理時務必穿戴安全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小心收集洩漏物質以避免粉塵逸散並嚴防與水接觸,集中放直於適當之容器以待回收。

清理方法:用大量水沖洗殘餘物並維持良好的通風,因為此物質接觸到水可能生成二氧化硫薰煙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要求: 1.作業時避免產生粉塵。

- 2. 避免吸入粉塵或與皮膚、眼睛及衣物接觸。
- 3. 操作後或飲食前須洗手。
- 4. 處理時禁止飲食、吸煙。
- 5. 大氣濃度未經確認前,勿進入局限空間。
- 6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
- 7.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。
- 8. 工作服分開清洗,需徹底除污後才可再用。
- 9.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,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储存要求: 1. 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. 遠離不相容物質,如氧化劑、酸或熱源。

2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參數:	可採敕禮	换台武	吕部排氨裝	罟,	以降低粉塵量。
上作《粉.	1 17K 15 16 1	14年 米し ピメー	/A ロドイオト 米し ズ	F /	

控制參數: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s
TWA	STEL	CEILING	
5mg/m^3	$13\mathrm{mg/m}^3$		

個人防護設備:

- 呼吸防護: 合格的呼吸防護具。
- 手部防護: 防滲手套。
- •眼睛防護: 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
 - 2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: 化學防護衣

衛生措施: 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- 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- 3. 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
-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 白色結晶粉末	氣味: 無到輕微二氧化硫氣味。
嗅覺閾值:-	溶點:分解
PH值: 3.9-4.3	沸點/沸點範圍: /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: -	閃火點: 一
分解溫度: >150℃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: -

CF002 重亞硫酸鈉 REV.104.1

安全資料表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 常温常壓下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

1.酸(強):釋放二氧化硫。

2. 鋁:腐蝕。
3. 氧化劑: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 1. 在空氣中或受熱會分解生成刺激性的二氧化硫。

2. 危險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。

應避免之物質:酸及氧化劑。

危害分解物:二氧化硫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:全身發紅、虛弱、支氣管痙攣伴隨氣喘和呼吸短促、血管水腫、蕁麻疹、全身癢、喉水腫、 低血壓、發疳、心跳快速、寒冷、皮膚濕冷、過敏性反應、呼吸停止以及失去意識。

急毒性:

吸入: 1. 可能引起刺激性,伴隨喉嚨痛、咳嗽和呼吸短促。

- 2. 水溶液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。
- 亞硫酸鹽對前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起過敏反應,特別是氣喘, 其症狀包括臉紅、嚴重氣喘、喉嚨腫張及全身性癢。
- 4. 吸入正常製程所產生的粉塵可能危害工人健康。
- 5. 此物質不被認為會產生呼吸道刺激,然而吸入粉塵或燻煙(特別是長時間)可能產生呼吸道 不適及偶而感到痛苦。
- 6. 二氧化硫是刺激性的。短時間暴露會引起支氣管壓縮。
- 7. 中毒的症狀包喉嚨刺激、咳嗽、胸部緊、呼吸困難、流淚、眼睛劇痛及窒息感。
- 8. 大量暴露會直接刺激氣道、引起結膜感染、吞嚥困難及喉頭紅:其他症狀可能包括嘔吐、 腹瀉、腹痛、發燒、頭痛、疲勞、激動、痙攣及周圍神經發炎。
- 9. 急性高濃度暴露可能產生立即性支氣管抽搐及肺部腫脹,伴隨呼吸衰竭、結膜和舌頭發炎。
- 10. 可能導致呼吸停頓。
- 11. 定期暴露可能降低嗅覺。

皮膚: 1. 可能引起輕微刺激。

- 2. 會對曾暴露過的個體引起過敏性皮膚炎。
- 3. 在水溶液中可能具有腐蝕性。

眼睛:可能刺激眼睛。2.在水溶液中可能具有腐蝕性。

食入:

1. 人類致死劑量估計為10克。2. 可能造成腸胃道刺激、噁心及嘔吐。3. 亞硫酸鹽類在水溶液中可能具有腐蝕性。4. 大鼠吞食大量硫酸鹽類會造成強烈腹痛、腹瀉、循環失調、中樞神經失調,以及死亡。5. 對於過敏性體質的賽,尤其是氣喘,硫酸鹽類可能會造成發癢、喉頭腫、低血壓、發紺、脈搏快速、發冷、皮膚濕冷、蕁麻疹、臉紅、過敏性反應、呼吸停止,以及失去意識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1131mg/kg (大鼠, 吞食)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-

500 mg/24H(兔子,皮膚): 造成刺激 100 mg/24H(兔子,眼睛): 造成輕微刺激

安全資料表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1.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敏感化、皮膚炎及結膜炎。2. 重複吞食含有亞硫酸鹽類的食物會造成敏感化。

IARC 將其列為Group3: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。

ACGIH將之列為A4: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 LC50(魚類): -
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-生物濃縮係數(BCF)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: -

生物蓄積性: -

土壤中之流動性: -

其他不良效應: 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/危害。
- 2.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, 洽詢供應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, 管理機關進 行廢棄處置。
- 3.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,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,刺穿容器 以預防重複使用,並在合法掩埋場做處置。
- 4. 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,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。
- 5. 各國家、州、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。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區相關處理法 規。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縱。
- 6. 禁止清潔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
- 7. 在合格掩埋場掩埋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: -

聯合國運輸名稱: -

運輸危害分類: -

包裝類別: -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-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 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
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
3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護施標準。

參考文獻 1. RTECS 資料庫, 2009

2. Chem Watch資料庫, 2009-1

3. OHS MSDS資料庫,2009

4. HSDB資料庫,2009

製表單位

名稱:廣泉國際貿有限公司

地址/電話: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-4號 / (02)2601-5353

製表日期

110.01.18

上述資料中符號"一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不適用。

本資料表參考國內外文獻及供應商提供之原文資料編制而成,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以上資訊僅供參考,使用者應依據現場狀況,判斷其可用性,此檔不能當作任何的法律依據。